

雨送黃昏

（台灣）鄧麗君

尋尋覓覓
追求一份
沒有被污染的
愛情



芝山版土

雨送黃昏

〔台灣〕鄧藹梅



Z068895

068259

雨送黄昏

著 者：（台湾）邓鸩梅

责任编辑：陆元昶 朱建华

出版发行：江苏文艺出版社（邮政编码：210009）

经 销：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：沭阳县印刷厂

787×1092毫米 1/32 印张7.5 插页2

字数：160,000 1990年12 第1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40000册

标准书号：ISBN 7—5399—0205—1/I·196

定 价：2.80元

（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）

——
那年秋天。

桂莉婷成了C大的学生。她有双大而黑的眼睛，苗条的身材，长发，在别人眼中是个温柔漂亮的女孩子。

莉婷很喜欢C大，C大虽然不是全国最大最好的大学，却有着最美而最典雅的校舍，亲切而负责的教授，以及宽敞的大门，从大门到车站，还有一条长长的石板路。路的一边靠山，一边是蜿蜒的小溪，溪水终日潺潺，低哼着青春之歌，清晨或黄昏的时候，常有成双成对的C大学生赤足坐在溪边的岩石上，许多首恋曲就是在这里谱成的。

马路的对面是峰峦起伏的高山，春天来的时候，田野里一片翠绿，翠绿之间，往往点缀着耀眼的红、黄、紫、白，那是花田。碗口大的红玫瑰花，白色的茶花，黄色的剑兰，紫色的不知名的小花。莉婷常望着那些花出神。C大有许多漂亮的女孩子，在学校里，她不算是顶活跃、顶出色的。但是她有她独特的风格、有她淡雅幽静的美。

做新鲜人有许多新鲜事儿，和男女同学一块儿去野餐、烤肉、爬山、露营、钓鱼、跳土风舞，这些事在中学时莉婷连想都不敢想的。

怪不得那么多人羡慕大学生的生活多彩多姿。

有的女同学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，就找到了自己的另一半。她们出入都有护花使者，叫人好不羡慕。

大一悄悄的溜走了，秋天再开学的时候，学校里又进来了一批新鲜人。

莉婷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却没有出现。

可是她认识了一个女孩子，那个女孩子是外文系的，她有一双好清亮好清亮的眼睛、好秀气好秀气的眉毛，她的皮肤白皙细腻，笑起来嘴角的梨涡好迷人。

她跟莉婷是在图书馆认识的。爱情固然需要缘份，而友情也需要一点缘份。她们一见就很投机，莉婷觉得用“其人如玉”四个字形容她再恰当不过。她叫钟可亭。

“多巧呀！”钟可亭闪着清亮的眼睛说：“我们的名字中都有一个亭字。”

“我的名字没有你的名字好，叫莉婷的人一定不少，叫可亭的大概是少之又少吧！”

“其实你的名字也很好，十足女性化的名字，我那个亭字本来是有女字边的，姨妈替我申报户口的时候，写错了，就将错就错到现在。”钟可亭甜笑着说。

“这倒错得好。”莉婷看看可亭说，她越看越喜欢可亭，这真是一种缘份吧！“用婷字的人太多了显得俗气，亭字气派些，独特些。”

转眼间冬天来了。

C大校园里的女孩子都换上了冬装。钟可亭有一件枣红色的大衣，样子很别致，从腰部逐渐宽下去，中间松松的系一根带子，穿在钟可亭的身上，美丽之中带几分俏皮。

桂莉婷觉得钟可亭这一阵似乎有点改变，她清亮的眸子时常闪着梦幻般的光彩，嘴角的梨涡更迷人了。她的双颊经常泛着玫瑰红，那红绝不是校园里风吹的。

究竟是什么使得钟可亭改变的呢？

“爱情！”桂莉婷突然跳起来，“只是可亭的那位白马

王子是谁呢？”

她把这个问题拿去问赵君强。赵君强拉了拉夹克的拉链说：“你问我，我去问谁呀！”

“这一阵可亨下了课总是忙着走，我去找她几次都没找着她。”

“女孩子一旦坠入了情网，就分不清东西南北了，还记得朋友啊！”赵君强耸耸肩说。

“我想可亨不是这种人，她大概是认为时机还没有成熟，不好意思跟我们说。”

“也许。”

“哎。”赵君强突然转变话题问莉婷。“你可知道外文系最近要公演英语话剧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？”

“真的？”莉婷闪了闪黑色的大眼，“谁饰演罗密欧？谁又饰演朱丽叶呢？”

“本来指导老师属意钟可亨饰演朱丽叶的，但是可亨不肯演，她说她怯场一定演不好，结果由他们系里另外一个女同学范美玲饰演朱丽叶。”

“可亨并非怯场，她天生不爱出风头。”莉婷说。她认为范美玲饰演朱丽叶在造型上远不如钟可亨。范美玲在学校锋头很健。她长得十分艳丽，加上衣著打扮又极为摩登惹眼，几乎没有一个同学不认识她。对男同学范美玲天生有种“招之即来，挥之即去”的本领。拜倒在她裙下的男孩数以打计。

“你猜猜谁饰演罗密欧？”赵君强问。

“我猜不着，”莉婷摇摇头。“到底你们住校消息灵通多了。你不告诉我，我还不知道外文系要公演话剧呢！”

“猜猜看嘛！”

“总不会是他们那个傻头傻脑，任劳任怨的班头沈英雄吧！”

“那当然。”赵君强说：“饰演罗密欧的人总要长得好看一点，要有一种忧郁的气质。外文系四年级有个男生外号叫‘忧郁小生’，就是由他饰演罗密欧。”

“这个人我知道。”莉婷说：“那么谁导这出戏？导演很重要，尤其是导莎士比亚的作品。”

“袁教授导演，她对戏剧方面很有研究。”赵君强头头是道的说：“一个好的剧本，必须能满足两个要求，可读和可演。”

“等到演出时，我们一块去欣赏。现在，我得上图书馆借书去。”莉婷笑着说。

在图书馆翻了半天卡片，桂莉婷借了一本《齐瓦哥医生》，这本书曾获得一九五八年诺贝尔文学奖，是一部歌颂人性光辉，人权与博爱的巨著。

她捧着《齐瓦哥医生》走出图书馆，风虽然有点大，但是一片黄昏的美景慑住了她，她走到石栏杆边，凝望着远处的天空，酡红的晚霞一点一点地变成绛紫，天边只剩下一抹微蓝。

突然间，连那抹微蓝都消失了，天完全黑了下来，校园里甚么都看不见。好像被一根魔棒点过似的，突然半山上所有房屋都亮起了灯光。

“是你吗？莉婷。”一个熟悉的声音响了起来。

“是你？可亨。”莉婷又惊又喜地叫着。

“你怎么会在这儿？”钟可亨的声音好轻好柔。

“我到图书馆借书，然后站在这里看黄昏的景色，刚才那幕景色好迷人。”莉婷兴奋的问：“你从哪儿来的？”

“我到女生宿舍去了一趟，找一个人，但那个人不在。”

“结果碰到了我，也不赖啊！”莉婷拉起可亨的手，她身上正穿着那件枣红色的大衣，但她的手却是冰冷的。

“你不回去吗？”钟可亨问。

“当然要回去，但是并不急。”莉婷抬头看了看天，天上已亮起了几颗星星，她舒了口气问：“可亨，你这一阵都在忙些什么？”

“没什么。”可亨淡漠的说：“我们一边走一边谈好吗？”

“听说你们系里要公演一出戏？”

“嗯，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，已经排演过几次了，可能在春节时公演。”可亨停了下来，猛咳着。

“可亨，你病了吗？”莉婷这一惊非同小可。

“好几天了，我想是着了凉。”可亨费力的说。

“你还是快点回家吧！”莉婷已无散步的心情，催促着钟可亨快走。

在候车亭，可亨仍不停的咳着，莉婷一面拍着可亨的背，一面说：“车怎么还不来？我看你是重感冒，你得小心点。”

“这一阵子胃老觉得有点不舒服。”可亨的眼睛注视着前方，她看见了两道车头灯光，“车子来了。”

莉婷回到家后，仍不放心可亨，可亨是单纯的感冒呢？或是有其他的毛病？

第二天上完了课，莉婷到外文系的教室去找可亨。

外文系好几个女孩子的面孔她都很熟悉，见了面彼此也点头说声“好”的。一个娇小瘦弱的女孩走过问她：“桂莉婷，你是来找钟可亨的吗？”

“是啊！”莉婷四面望了望，“你们在排戏？可亨没来吗？”

“体育老师把这堂课借给我们排戏的。”那个女孩一团和气的说：“钟可亨今天没来上课。你知道她生病了吗？”

“昨天晚上我和她在一起，她咳得很厉害，所以我不放心才来看看的。”莉婷回答。

“昨天她就不该来上课的，你知道吗？前天上英国文学史的时候，可亨就曾在课堂上昏倒过，还是我叫车送她回去的。”

“有这回事？”莉婷皱紧了眉头，“她为什么不告诉我？”

“也许她不愿你为她担心，可亨外表很柔顺，内心是很好强的。”

“你是不是叫沈英？”莉婷对这个娇小瘦弱的女孩很有好感，于是问。

“是啊！沈英这两个字太普通了，反而叫人记不得。”沈英笑得甜甜的，“不像钟可亨，桂莉婷的名字容易让人记住。”

“那里，你的名字很好，是怪我记性不好。”莉婷听她这样说，反倒不好意思了，“谢谢你啊！我还得去上一堂课，上完了课，我也许会去看可亨。”

下了课，莉婷去了钟家。

那是一幢耸立在半山上的洋房。屋后是一片松林，屋前有一片花圃，四周没有围墙，在这种地方是不需要围墙的。

桂莉婷走近了，才发现在这幢房子前面另外伸出一间玻璃屋，屋顶上攀绕着绿色的植物，和正房红色的屋顶辉映成趣，玻璃屋有三面透明的玻璃墙，实际上是三面落地长窗，夏天的时候，窗子全打开，风从四面八方吹来，说多凉快就有多凉快。

“没想到可亨的家这么可爱。”莉婷带着羡慕的表情想。

正在这个时候，从屋子里走出一个中年男人，他身材细瘦，穿着一袭蓝色长衫，十分飘逸，很有一种仙风道骨的味儿。

他站在一丛菊花前，眼睛凝视着远处，晚风吹起他长衫的下摆，他似乎在思索什么。

他一定是可亨的父亲，可亨身上也有他那种飘逸的气质，他是一个画家、作家，还是艺术家？

莉婷并不急于知道这问题的答案。她更关心的是可亨的病情，于是她走到他身旁，带着歉疚的语气问：“请问这儿是钟可亨的家吗？”

“正是。”那人转头看着莉婷，他说的是一口标准的国语，他的声音充满了男性的魅力，一点也不像是中年人的声音。“你是可亨的同学吗？”

“是的。”莉婷微笑着说：“可亨今天没去学校，我来看看她。您是——”

“我是可亨的父亲。”他说话时颇有长者之风，“我想你就是桂莉婷吧！”

“您怎么知道的？钟伯伯。”莉婷又惊又喜的问。

他比她父亲年轻些，也不像她父亲那样严肃，她应该称他“钟叔叔”更恰当点儿。可是习惯上对于同学的父亲都称老伯或什么伯伯的，她也不能免俗。

“可亨常跟我提起你，说你不但漂亮，而且在学校里很照顾她。”钟秋圃注视着莉婷说。

“哪里。”莉婷羞红了脸，顿了顿问：“钟伯伯，我能进去看看可亨吗？”

“当然可以。”钟秋圃笑得亲切极了，莉婷不再觉得拘束，她开始欣赏这位钟伯伯了。他压低了声音又说：“你见过可亨的男朋友吗？他也在呢！”

“真的？”莉婷觉得钟伯伯更像一个朋友，而非是她好友的父亲了，她欣喜又带点埋怨的说：“可亨保密的功夫真到家，连我都不知道她的男朋友是谁呢？”

“我这个做爸爸的也是今天才见到女儿的男朋友呢！”钟秋圃拍了拍莉婷的肩说。他一点也没有把她当做第一次见面的女客，好像她是个邻居的小女孩，进出自己家的客厅惯了似的。

“钟伯伯一点也不老嘛！”莉婷偏着头说。

“你这句话对我来说比打补针更有效啦！”钟秋圃领莉婷进了客厅，客厅布置得高雅极了，以黄绿的色调为主，莉婷赞赏的说：“钟伯伯对室内设计和美学一定很有研究。这客厅布置得好高雅。”

“是照可亨的意思布置的，女孩子的心思细腻些。”钟秋圃说：“你坐一会，我去叫可亨。”

“她是病人，我去她房里看她好了。”莉婷说。

“也好，这样可以给她一个意外的惊喜。”钟秋圃用手指了指楼梯说：“她的房间就在楼上第一间。”

莉婷在可亭的房门口站了一会，她听见里面传出一阵悠扬的小提琴声，可亭是不会拉小提琴的，那么是她的男朋友在拉小提琴了？这年头会拉小提琴的男孩并不多，专攻音乐的自然例外。

他一定是个与众不同的男孩子吧！因为可亭是这么出色的女孩子。

“进去看看就知道了。”莉婷拢了拢头发，拉了拉裙子，然后伸手在门上轻叩了两下。

“谁？”可亭在里面问，“门没锁上，进来吧！”

二

莉婷轻轻的推开了门，首先她看见的是可亨，可亨的身子半靠在床上，她的脸色有点苍白，不过她那双眸子仍然清亮如昔。

然后她看见了坐在可亨床边椅子上的那个人，他正小心地把小提琴装进盒子里，他个子高高的，瘦瘦的，鼻梁上架着一副眼镜，很斯文，很有书卷味，是那种一眼就能让人产生好感的男孩。

“莉婷，你怎么会跑来看我的？”可亨兴奋地问，“你到我们系里去过了？”

“是沈英告诉我的，我才知道你——”莉婷停了下来，因为她看见可亨在向她使眼色让她不要说下去。

“莉婷，我来介绍一下。”可亨说。

莉婷越看越觉得可亨的男朋友在哪儿曾见过？他也用迷惑的眼睛看着莉婷。

“你们认识吗？”可亨不解地问。

“你是不是姓桂？”那个男孩问。

“是呀！”莉婷注视着他，突然她想起来了，她用手指敲了敲额头问：“你是罗平？长巷里最干净最乖的那个小男孩？”

“你们真的认识？”可亨惊喜地问，“那就省得我介绍了。”

“可亨，你认识罗平多久了？”莉婷问。

“嗯，”可亨扳着手指算了算，“有半年了吧！”

“你保密的功夫真到家，我一直以为你还没有男朋友呢！”

“我总不好自己大声嚷嚷说我有男朋友了啊！”可亭瞟了罗平一眼，双颊泛起红晕。

“罗平。”莉婷转向罗平问：“你已经服完了兵役吧！”

“是的。”罗平说：“要是在路上遇见你，我绝对认不出你就是桂莉婷。我记忆中的你头发短短的，裙子挺挺的，身后总背个大书包，走起路来从不回头看。”

“人总要变的嘛！”莉婷说：“我记忆中的你并没有戴眼镜。”

“戴眼镜显得有学者味道，可以唬唬人啊！”罗平说，“你家里的人都好吗？”

“爸妈都好，弟弟明年就要考大学了。”莉婷回答。

“人杰都要考大学了？”罗平托了托鼻梁上的眼镜，“时间过得真快啊！”

“罗伯伯和罗伯母都好吗？”莉婷礼貌地问起。

“他们——”罗平的脸色突然变了一下。

“罗平。”可亭有意打断他的话，提醒他说：“你练琴的时间快到了，不要迟到让老师久候，我有莉婷陪，你放心。”

“那么我先走了。”罗平拿起提琴，“可亭，婷婷，再见。”

“再见。”莉婷的脸倏地红了，罗平仍记得她的小名？婷婷，有多久没有听见别人这样叫她了呢？

“莉婷。”可亭在唤她。

“可亭。”莉婷坐在可亭的床沿边，童年的梦早已消失

在时光的激流里，她已不再是那个穿白袜裤，红毛衣，扎马尾的小女孩了，罗平也不再是那个乖得过份，干净得过份，穿短裤，白衬衫，胸前打个红领结的小男孩了。

“莉婷。”可亭咳了几声，指了指小几上的茶杯说：“请你把那杯开水端来给我好吗？我该吃药了。”

“你看过医生没有？”莉婷把开水和药片递到可亭手中，关切地问。

“这药就是医生开的。”可亭把药片吞下肚里，“我一直在服用这种药片，吃久了真够令人呕心的。”

“你干嘛一直要吃药？你得的是什么病？”

“这次是感冒。”可亭淡漠地笑了笑，“我长期吃药的原因是因为——贫血。”

“贫血？”莉婷松了口气，“听说女孩子患贫血的很多，没什么大关系，你平常要多吃一点有营养的东西，像猪肝啊！瘦肉啊！牛肉啊！豆类或绿色的蔬菜也该多吃。”

“听你的口吻像一个营养专家似的。”可亭笑了笑，露出两个可爱的酒窝，“莉婷，你跟罗平是邻居吗？”

“从前罗家和我家是住在同一条巷子里的。他父亲是名医，母亲是名律师，他们家院子里的树上有许多兰花，罗平从小就好乖，好干净，算是长巷里男孩子的榜样，后来罗家搬出了长巷，好多年了，我们都没有他们家的消息，想不到，他变成了你的男朋友。”莉婷回忆的说。

“你知道当年他们为什么要搬出长巷吗？”可亭突然问。

“事情过了这么久我不大记得了。”莉婷没料到可亭有此一问，想了想说：“大概是罗伯伯赚了钱，当然是舍长巷

而住豪华大厦呀！”

“那年罗平的父亲和母亲离了婚，所以他们搬出了长巷，免得邻居议论。”可亨看着窗外说。

莉婷怔了好一会，她原以为罗伯伯和罗伯母是天下最恩爱的夫妻，她曾以为罗平有一个天下最幸福最美满最快乐的家。

“这就是为什么你刚才问罗平的父母时，他很为难的原因。”可亨柔声的说。

“那么罗平这些年都和谁住在一起？”

“他父亲又另娶了一个妻子，母亲到欧洲去和罗平的姑姑同住，罗平念书的时候都住校，很少回家。他是一个很强的男孩子，换了别人，也许会堕落，也许会消极。”可亨的声音里有很深的感情。

“他是个坚强的男孩子，也是个好男孩子。”莉婷有一点激动地抓住可亨的手说：“不过，他遇见了你，他生命中所有的缺憾都可以得到补偿了。你们是最美好的一对。”

“罗平是个好男孩子。”可亨的眼睛里陡然蒙上了一层水雾，“或许他认识我是一桩错误，我怀疑我是否能给他快乐。”

“可亨，你怎么会有这种可怕的想法？你是个最美丽也最温柔的女孩子，除了你谁能带给罗平快乐？除了你还有别人值得罗平去爱吗？”莉婷着急地说。

“也许人在病中感触特别多。”可亨有意岔开话题，“你见到了我爸爸没有？”

“不但见到了，还一见如故呢！”莉婷压低了声音说，“你爸爸一定是个好爸爸，他就像是古书中的隐者，那么飘

逸、高雅，而又风趣。”

“爸爸老嘀咕说一个女儿太少了，你既然那么欣赏他，索性让他收你做干女儿好不好？”

“只怕你爸爸瞧不上我，我又笨又丑，那能跟你比？”

“谁要是敢说你笨或是丑的话，他就该割断舌头。”可亭凝视着莉婷，然后问：“我们两个人谁大些？”

“我是九月生的，你呢？”

“我是十月生的，算你运气好。”可亭从床上跳了下来，“你是姐姐，我是妹妹，走，去找我爸爸去。”

“找你爸爸做什么？”

“让他收你做女儿啊！”

“可亭，这不大妥当吧！”

“有什么不妥当？”可亭拉起莉婷的手就要往门外走去。

“你生病怎么下楼啊！”莉婷不放心地说。

“我还没有病得那么严重。下去吧！”

“对了，我来了这么久怎么没见到你妈妈？她不在家吗？”莉婷想起来问。

可亭嘴角的笑容一下子消失了，她垂下头，黯然地说：

“我母亲在生下我以后就去世了，那时候父母亲逃难到滇缅边区，医药缺乏，疫病丛生。父亲当时的心情可以想见，最亲爱的妻子埋骨于异域的荒山，怀中抱着没有满月的婴儿，是他和母亲唯一的骨肉。为了抚养我长大，他吃尽了苦头，一直没有再娶。对我来说，他不仅是一个好父亲，更是一个伟大的父亲，你懂吗？莉婷。”

“我懂。”莉婷心中充满了感动之情，她的眸子里闪着泪水，她握紧了可亭的手说：“原谅我，可亭，我不是有意